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hk@biznetvigator.com

2016 年安心就學計劃申請表格

相 片

申請學生資料

1. 校名 : _____
2. 班級 : _____
3. 學生姓名(中文): _____ (英文): _____
4. 性別 : _____ 年齡 : _____
5. 出生日期: _____ 身份證 / ID: _____
6. 住家地址: _____

7. 電話 (H) : _____ 家長手機: Tel _____
8. 學生曾否參加此計劃 是 曾經參加年度 _____
否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kk@biznetvigator.com

家庭概況

9.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年齡	職業	收入
父親					
母親					
監護人					

10. 家庭成員

姓名	關係	年齡	職業	公司 / 學校名稱	曾否參加此項計劃	收入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共計						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kk@biznetvigator.com

其他資助

10.

No		補助金額	每年一次	每月一次
1	獲得政府綜合家庭援助金			
2	獲得政府租金津貼			
3	獲得政府書簿津貼			
4	獲得政府車船津貼			
5	獲得關愛基金午膳津貼			
6	其他津貼:			

11. 申請助學金的理由（由學生親自書寫）：

12. 聲明事項

1. 本人聲明申請表內填報所有資料正確。
2. 本人願意提供有關本申請之個人資料予 貴會，以作評估之用。

申請學生正楷簽名 : 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: _____

日期: _____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kk@biznetvigator.com

(此欄由校長及班主任填寫)

級任老師意見			
級任老師簽名		校長簽章	

備註：請附上

1) 請附上父母或監護人之薪金單或報稅單副本（薪金單-以近四個月為準），或自願人仕證明書。如未能提供入息證明，請提交向政府申請書簿津貼文件之副本。

2) 注意事項 - 有關閣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用途請參閱附件一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hk@biznetvigator.com

附件一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聲明旨在知會閣下，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，實施有關收集、使用、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。

收集資料的用途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(本會)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閣下個人資料；而收集資料的目的，是處理閣下向本會提出各項服務及援助的申請，包括用作日後服務提供、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但本會要求閣下提供的資料，是本會向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所必須的。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所需援助 / 服務。

個人資料保障

本會對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。除非預先獲得閣下的同意，否則有關資料(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)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，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。

本會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，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。

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

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工作人員(包括本會受聘的員工及非受薪的志願工作者)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會工作人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

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

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-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O.12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(852) 2893 7166

Fax:(852) 2893 7478

Email:tzuchihk@biznetvigator.com

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(a) 其他涉及評估閣下的申請或服務提供，或向閣下提供服務 / 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；或
- (b) 閣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/ 機構；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/ 機構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該等人士亦只可將閣下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，即必須與閣下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。

此外，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、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會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，被核對查閱。

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，閣下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閣下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。閣下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，本會於收到閣下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六十天內回覆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在下述情況下，本會有可能拒絕接受閣下改正資料的要求：

- (a)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；
- (b) 本會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；
- (c) 本會不獲提供充分資訊，以確定本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或
- (d) 本會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。

本會保留隨時按本會的需要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。